

關於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調整通知

茲通知由 2023 年 5 月 21 日(另有訂明日期除外)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將調整下列一般銀行服務收費項目，其他服務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修改定期存款到期前提取相關收費項目

| 銀行服務 | 項目 | 修訂後的收費項目說明 |
|------|-------|---|
| 定期存款 | 到期前提取 | 若本行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，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，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(取其高者)，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： 1. 定期存款本金 x (最優惠利率* - 定期存款年利率) x 尚餘到期日數 / 一年總日數 2. 定期存款本金 x (同業拆息拆出利率* - 定期存款年 利率) x 尚餘到期日數/一年總日數 *有關利率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。 |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3988 2388 或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2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2023 年 4 月 21 日

備註：

1. 客戶如於生效日期或以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2. 客戶亦可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有關客戶通知，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。
3. 是次收費變更不適用於 2023 年 5 月 20 日或以前開立的定期單。